

懲戒案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立法總說明

為有效利用科技設備，加速文書送達，促進訴訟之進行，爰依據法官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公務員懲戒法第七十六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百零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辦法。要點如下：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明確界定本辦法所稱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定義及種類。

(第二條)

三、訂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配合辦理之事項。(第三條)

四、關於得利用電信傳真、電子郵遞設備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文書之主體及對象。(第四條至第五條)

五、關於傳送文書送方及受方之附隨義務及其傳送格式。(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

六、關於訴訟文書傳送及送達時間規定。(第八條)

七、關於不生文書提出效力之傳送情形。(第十條)

八、關於利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書狀之規定。(第十一條)

九、關於收受訴訟文書之處理。(第十二條)

十、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